

桃園市政府建置管理平臺整合空間資料，惟未建立儲存格式標準及更新維護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格式維護更新，並開放下載，促進空間資料流通共享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建置管理平臺整合空間資料，卻未建立儲存格式標準及更新維護機制，且未落實開放作業，影響空間資料流通應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，定期每年依規定格式標準進行空間資料維護更新，並將具開放性質者同步加盟至內政部網站以供民眾下載使用，促進空間資料流通共享。

政府空間資料包括電子地圖、門牌位置、地籍圖、衛星及航空影像、地形圖及數值地形模型等類型，其運用與發展有助於提供民眾智慧便利生活服務，桃園市政府為整合應用空間資料作為重要施政決策參考，於民國(下同)103年6月投入經費585萬餘元建置管理平臺，截至106年8月底止收納該



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管理平臺
(桃園市政府提供)

府及所屬各機關管理之空間資料計423項。桃園市審計處於106年9月查核發現，該等空間資料儲存格式及更新頻率不一致，影響空間資料流通交換及供應品質，且該府未督促所屬各機關依「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」規定落實開放作業，致加盟至內政部管理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網站之空間資料僅139項，不利民眾下載應用，經於106年9月22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統一空間資料儲存格式標準，並於107年5月17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空間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，要求所屬各機關應定期每年進行維護更新，依規定之儲存格式標準將權管空間資料上傳至管理平臺，並就具開放性質者，同步加盟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網站以供民眾下載使用，107年度截至9月5日止，該府於該網站新增上架之空間資料計27項，促進空間資料開放流通共享及應用。